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

### 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 本院議場

主 席 蘇院長嘉全

蔡副院長其昌

秘 書 長 林志嘉

副秘書長 王全忠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。

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；本日會議無部會首長請假。

首先請段委員宜康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9 時 1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本席要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，這問題並非針對現在的行政院，我想歷屆的行政院，乃至未來的行政院都會持續這問題，我一直覺得這是個很嚴重的問題。我知道院長在出任行政院職務前，並未在政府機關任職過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9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早年，大概十多年前，我曾在國科會任職過。

段委員宜康：在我 2012 年擔任立委時，現任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先生為經濟部工業局局長，屬常任文官。2012 年 6 月他接任經濟部常次，之後是經濟部政務次長、經濟部長。2012 年我當立法委員時，他還是經濟部工業局局長，接著是常次，然後就當了政務官，直接由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，四年時間，從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當到行政院副院長，職務升得很快。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先生在 1999 年，也就是第一次政黨輪替前即為內政部常次，一當就是十年。2009 年政黨再輪替後轉任內政部政務次長，現在為行政院秘書長，由常任文官直接接了政務官。在 1998 至 2009 年的同一個時間，另一位內政部常次林中森先生後來接任內政部政次，亦從高階常任文官直接接任政務官。經濟部長鄧振中先生以前是國貿局組長，後來擔任駐美代表處經濟組組長，接著接任政務官。交通部長陳建宇先生，本來是交通部主秘，當了常次，又當了政次，看起來循序漸進，由常任文官的公務員，慢慢逐步升遷，在當了常務次長後，似乎就理所當然地接了政務次長，現在當上部長。財政部長張盛和先生，雖然曾經有一段時間離開政府職務，但在 2007 年時是財政部常次，2008 年以後當了財政部政次，亦從常任文官直接當了政務官，現在是部長。農委會主委陳志清先生，本來是農委會主秘，後來當上農委會常任副主委，現在是農委會主委。主計長石素梅女士原本是主計部門常任文官，當了台北市主計處處長還是常任文官，2008 年變成特任官，成了行政院主計長。其餘如工程會主委許俊逸先生，也曾經擔任過交通部常次。

其實還有幾位並非直接由常任文官轉任，卻都是文官出身的，如文化部洪孟啟部長，曾擔任文建會處長。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，出身自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。內政部長陳威仁在接任地

方職務前，當過台北市都發局副局長、省建設廳副廳長。原能會主委周源卿原本是原能會處長，常務副主委，又接了政務副主委，從常任文官接了政務官。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原本是 14 職等的副院長，是簡任最高級的常任文官，接了特任的故宮博物院院長。原民會主委林江義原本也是 14 職等的常務副主委。外交部長林永樂原本是外交部常次，後來接任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，現在是部長，也是從常任文官接特任官。國防部、退輔會就更不用說了。其餘如僑委會委員長陳士魁本來也是常任文官。我算了一下，現在行政院的首長裡大概有一半直接由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，或者曾經短時間內擔任常任文官。兩位大概都不是常任文官出身，你們認為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嗎？這對文官中立化來說是個好現象嗎？

**張院長善政：**政府在選任政務官時，來源並不限於常任文官，但常任文官過去表現非常好，徵詢其個人意願後，若願意出任，也是很好的來源。

**段委員宜康：**文官中立是指在其職務上，不會因為討好哪個政權或政府就被升遷，甚或不次拔擢，也不會期待常任文官當一當就可以去當政務官，否則就會變得很奇怪！難道就因為政府輪替，就因為換了政府，就可以從常任文官變成政務官？像英國的高階常任文官是不得轉任政務官的，甚至不得參選，為何？因為怕影響行政中立。現在行政院的政務人員為 82 人，但包括比照簡任 13 職等、14 職等及特任官在內，直接由文官轉任政務官的有 22 人，這還是指原本是常務次長變成政務次長，至於現在是部長的先不算。也就是現在職務的前一個職務是常任文官轉任，如果把曾任常任文官的人數再算進去，比例會更高，為何？我要再次強調一點，這不是現任政府的問題，所以院長的防衛性無須過強，因為以前民進黨執政時也一樣。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前，都是這樣，我們只把常任文官中立化掛在嘴上，畢竟我們是選舉選出來的政府，所以常任文官不會見風轉舵、看風向嗎？不會押寶嗎？不會想說對現在這個政府好一點，說不定就可以一直升官，甚至當到部長嗎？我認為這對文官中立來說並非好現象，也不是一個好制度，尤其比例還這麼高。如果這只是一個特殊狀況，還那可以說是特殊狀況，迫於不得已，或因其有具有特殊能力，或其他條件無人可及，故特別任用該人，並向社會說明為何任用這個本是常任文官的人。但現在不是啊，我發現它是一個常態。

請二位看一下這張表，我特別把民進黨執政與國民黨執政都拿出來做比對。所謂的人次就是當這位常任文官擔任政務次長、部長後，我把它算成 2 個人次，而不是算成 1 個人，所以比例看起來會比較高，但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主計總處的部分，因為我們要的時間比較短，他們來不及提供，如果把這幾個單位也算進去，我相信比例會更高。其實不管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，或 2008 年國民黨再執政後，比例都很高，民進黨執政時期是四分之一，國民黨再執政後則是超過三分之一，這個比例不但高，而且它有一個奇怪的現象。

我們再往下看下一張表，這張表我特別列出來，它是常務轉政務，政務再轉常務，這是一個莫名其妙的現象，這部分在德國有特別的明文規定，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後就不得再回任了，這些人為什麼要回任？可能是因為看到政黨快要輪替了，所以趕快從政務官回任常任文官。我舉一個例子，我們都知道施顏祥後來有擔任經濟部長，他本來是經濟部常次，後來擔任經濟部政次，他一直在經濟部，他是一位高階的常任文官，他擔任經濟部政次之後，碰到 2008 年要選

舉，2008 年 1 月 23 日突然由經濟部政次回任常次，可能是因為 2008 年要政黨輪替，他不曉得位子能不能保得住，原本政次必須跟著行政院總辭，但他不總辭而是回任常任文官，結果呢？2008 年之後馬政府重用他，他在 2009 年擔任經濟部長。

我們再看勞動部現任的政務次長—陳益民，他本來是勞委會的參事，也就是常任文官，現在要政黨輪替了，所以他在去年 12 月 28 日轉任行政院顧問，變成常任文官，然後再借調回來擔任勞動部的政務次長。吳美紅的情況也一樣，先去擔任行政院的顧問，再借調回來擔任陸委會的政務副主委，這不是很荒唐嗎？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制度？

我們再看院長的副秘書長—宋餘俠，他原先是研考會的主秘，屬於常任文官，後來升任副主委，仍然是常任文官，後來又升任研考會主委，這是政務官，然後又轉任國發會副主委，又回去當常任文官，現在則是行政院的常務副秘書長。常任文官做一做就升任政務官，然後又回任常任文官。

最荒唐的是黃永泰，他當過故宮博物院的政務副院長，2008 年 3 月 16 日，那時候民進黨快要下台了，他又回任去當故宮博物院的常務副院長。再往下看是現任的故宮博物院院長—馮明珠女士，他本來是故宮博物院的政務副院長，他是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接任政務副院長一職，然後 2010 年回任常務副院長，現在則是擔任特任官，因為他接任故宮博物院院長的職務。

我不針對哪一個政府，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現象，我不是說我們不應該重用常任文官，但是重用常任文官，不應該是常次當一當就去當政次，然後政次當一當就去當部長，這中間沒有任何的間隔，於是大家有樣學樣。今天我擔任國貿局局長，就期待有一天可以擔任經濟部部長，我並不以我做為經濟部常務次長為最高目標，因為每個部會只有一位常務次長，那是該部會最高階的文官，我不以自己能夠擔任經濟部常務次長為榮，當了常次還想當政次，當了政次還想當部長，甚至我還想去國營事業擔任董事長。

如果我們的制度是這樣建立的，就無從去建立「公務員中立」的體制，所謂的公務員中立都只是口頭上講一講而已，因為我們的制度其實是鼓勵公務員不要中立，我們的制度是鼓勵公務員迎合現任政府的政策，我們的制度是不鼓勵公務員站在自己的專業、站在自己應該要提出諍言、必須堅持公務員中立的立場，我們是不鼓勵的。請問這樣的制度對嗎？我想請問張院長與人事長，你們快要卸任了，但也許有一天各位有可能再回來主政，或是接下來的民進黨政府，我不知道他們對於這部分會不會有所變更與堅持，但是我必須要提醒，這不是要建立有規範的文官體制應該要做的，你們執政了 8 年，其實是變本加厲，越來越嚴重，院長與黃人事長對於本席的要求的反應是什麼呢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請黃人事長說明。

黃人事長富源：段委員，您所講的資料都很正確，我先回答一個部分，常政分流，也就是常務官與政務官分流，在某些國家已經形成制度，兩個是不能交流的。其次，讓這部分法制化，能有規範來遵循，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，但常政分流與法制化的權責在銓敘部。第二個我要特別說明的……

段委員宜康：對不起，用人是你們在用……

黃人事長富源：但是根據……

段委員宜康：你們有沒有提出這樣的建議與要求呢？

黃人事長富源：以前我擔任考試委員時有討論過。

段委員宜康：你當考試委員考慮過，但是……

黃人事長富源：討論過。

段委員宜康：但是你們沒有提出要求，我要求應該要從現在就開始討論到下一任政府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徐委員國勇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徐委員國勇：（9 時 17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昨天新聞刊登得很大，我們的漁船在印尼遭到槍擊，上次與菲律賓的事件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的處理方式，最後似乎還能令人滿意，但現在還有 100 多艘船在那裡，他們的射擊都是集中在駕駛艙，不像是在驅趕，在法律上顯然是有致人於死的故意，有殺人未遂的問題。上次外交部配合法務部處理這些事情，請院長先簡單告訴我們，行政院現在的立場是什麼，以及如何處理這件事情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9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首先先講他們用機槍掃射我們漁船駕駛艙的事情，即使真的是我們的漁船越界非法捕魚，也不應該用這種暴力手段來對待我們的漁船。至於實際情況如何，昨天外交部已經要求我們駐印尼代表處去詳細瞭解，但是我先特別嚴正聲明，這種暴力手段我們不能接受。

徐委員國勇：政府已經提出聲明了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現在在這裡聲明。

徐委員國勇：現在聲明？OK。院長，這牽涉到漁民的生計，也牽涉到臺灣的尊嚴，所以我希望院長趕快好好處理，該有的聲明立即以正式管道發出去，也許情況還不太明朗，部會正在瞭解中，但我希望能夠趕快處理，好不好？

張院長善政：應該的。

徐委員國勇：這個議題看起來好像與司法及法制組沒有關係，但事實上還是有一些關係存在，所以我特別先提出這個議題。

張院長善政：瞭解。

徐委員國勇：今天是司法及法制組的總質詢，總質詢就要講大方向，所以我們來談談司法改革。院長應該有看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今年所做的調查報告，國人對法官的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是 84.6%，但是檢察官也不要高興，也有 76.5% 的民眾不相信檢察官。在司法改革裡面，如何建立信任是最重要的一環！我舉一個真實發生的案例，在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發生 426 機場事件，當時前立法委員林國慶到場抗議，因為警察對他不禮貌，雙方發生推扯。檢察官透過蒐證影片偵辦時，書記官在筆錄中記載「立法委員林國慶推警察」，其後，書記官已更正筆錄為「立法委員林國慶推警察」。可是檢察官在時隔多年，也是民進黨下台後，突然無預警的起訴此案，卻沒有注意到後續的更正，也查無立法委員「林國慶」，所以就起訴了另一個立法委員「徐國勇」，就是現在站在這個質詢台上的我。這個案子荒謬至如此程度，所以我說出來給大家聽，